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信息披露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芸、林维、宁钟、吴跃进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